

桂林市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雁乡振发〔2022〕1号

桂林市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雁山区做好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良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雁山区做好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市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5日

雁山区做好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乡振发〔2022〕18号）文件精神，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围绕促进低收入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乡村治理等，在行政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以下简称安置点）创新开发一批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合理开发岗位。各乡（镇）、良丰街道办事处根据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治理等工作需要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的就业需求，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光伏收益资金、其它村集体经济资金等，因地制宜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乡村建设类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农村道路管理员、防汛抗旱防火管理员、水利设施管理员、村内水域管理员、公共设施管理员、护田员、林区管护员、光伏电站管护员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员、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员等；乡村治理类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员、疫情防控有关岗位等；其他类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安置点的卫生维持员、治安巡逻员、疫情卡点值守员，村级小学（教学点）

校园安全员、校园保洁员，地质安全监测员，村内养老协管员等（岗位设置参考标准见附件1）。采取按月用工方式设置岗位。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纳入区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项目名称应包含“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字样。

二、规范开发程序。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由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开发。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行政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安置点开展岗位需求摸底调查，列出岗位需求清单（见附件2）报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综合考虑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上岗需求、社会公共服务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类别、数量和岗位补贴标准，纳入当年全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程序下达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用人单位（行政村委员会、安置点居委会），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合理规模。

三、精准安置对象。安置对象原则上为16—60周岁且具备适应岗位能力需要、有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脱贫家庭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有条件的地方，在身体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前提下，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优先安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一人按规定不能同时安排多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四、规范组织上岗。用人单位根据区级下达的岗位开发计划，在辖区内发布招聘公告（见附件3），注明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等信息，采取个人申请（见附件4）、民主评

议、审核公示（见附件 5，公示 5 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区乡村振兴局备案、签订劳务协议（见附件 6，每次签订劳务协议用工期限不少于 6 个月、不超过 1 年）的程序聘用上岗人员。聘用人员确定后，区乡村振兴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用人单位就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及时安排上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人员上岗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岗位、人员信息、岗前培训信息录入广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广西防返贫 APP 以及帮扶手册，实行实名制管理。

五、加强岗位管理。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上岗人员出勤记录（见附件 7），督促上岗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每年由用人单位负责对上岗人员开展一次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前对上岗人员姓名、岗位名称、上岗时间、工作地点、岗位补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将考核评价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乡村振兴局。考核合格，经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上岗人员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纪委、村务（社区）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建立日常监督制度，确保“有岗有人有事有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杜绝虚设岗位、冒名顶替、优亲厚友、人情安置，避免“吃空饷”、政策养懒汉、变相发钱等行为。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安置点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明确补贴标准及发放流程。我区根据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难易程度等分类合理确定上岗时间和岗位补贴标准，上岗时间每月不得少于15天，每月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可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按月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为上岗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但不得高于20元/月·人。

岗位补贴发放流程如下：

（一）每月5日前，用人单位将上个月出勤记录表（见附件7）和拟拨付岗位补贴金额汇总表（见附件8）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后，将岗位补贴申请表（见附件9）连同附件7（复印件）、附件8（乡镇汇总表）一并报送区乡村振兴局。

（三）区乡村振兴局审核材料合格后，在岗位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交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签署意见，区乡村振兴局将签署意见后的岗位补贴申请表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签署意见后的岗位补贴申请表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直接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

（五）区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在资金审批完

结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拨付给上岗人员。

（六）由于衔接资金管理的特殊性（当年资金需100%支出，次年预算资金需通过区人代会审议通过才能分配），12月岗位补贴可在完成规定的上岗天数后在当月申请拨付，也可在次年资金到位后拨付。1月岗位补贴可在当年资金到位后拨付。

光伏收益资金和其它村集体经济资金开发的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流程由各乡（镇）自定。

七、建立退出机制。协议期内，上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务协议：

- （一）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 （二）已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
- （三）不具备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 （四）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累计旷工达30天的；
- （五）由于严重失职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损失的；
- （六）违反有关规定、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继续从事此项工作的；
- （七）擅自离岗或调换岗位，经指出后不服从管理的；
-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九）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十）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工作情形的。

行政村、安置点“两委”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联系人要做好退出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再就业服务工作，跟踪其就业意愿和就业去向，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八、相关工作要求。自治区将此项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5日前汇总所辖行政村（社区）上月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及安置上岗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0），报送区乡村振兴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新政策的，遵照新政策执行。本方案印发前，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光伏收益资金和其它村集体经济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纳入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管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级研究解决，需要区本级层面协调的，请及时报送区乡村振兴局。

- 附件：
1.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设置参考标准
 2.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需求清单（参考样式）
 3.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公告（行政村参考样式）
 4.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审批表（参考样式）
 5.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拟任人选公示（参考样式）
 6.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参考样式）
 7.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出勤记录表（参考样式）
 8.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出勤天数和拟拨付岗位补贴

金额汇总表（参考样式）

9.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参考样式）

10.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及安置上岗情况统计表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设置参考标准

分类	岗位名称	定岗参考标准	岗位职责
乡村建设类	农村道路管理员	3 公里左右的农村道路设置 1 岗，或结合交通运输部建议设置	项目建设时巡查施工情况、村内协调；项目完工后巡查、及时报损、除草、疏通路边水沟等
	防汛抗旱防火管理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宣传防汛抗旱防火政策、巡查危险地段、及时上报危险情况等
	水利设施管理员	2 公里左右的管道（渠道）设置 1 岗，或结合水利部门建议设置	水利设施项目建设时巡查施工情况、村内协调；饮水安全设施日常查看、清洁、简单维修、情况报告等；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水渠清淤；用水协调
	村内水域管理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日常巡查村内溪流、河道，定期清理河道周边垃圾，暑期加强防溺水巡逻、及时报告违法采砂、电鱼等违法违规行为

分类	岗位名称	定岗参考标准	岗位职责
乡村建设类	公共设施管理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日常巡逻已建成的路灯、光伏电站、电力光缆、文体设施、舞台等公共设施，按要求维护管理，及时报告发现问题等
	护田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日常巡逻村内农田，及时报告违规盖房、撂荒、违规种植等情况
	林区管护员	参照生态护林员标准设置，或根据林业部门指导设置	主要在没有生态护林员的县设置，加强林区安全巡逻，及时报告问题
	光伏电站管护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在有光伏帮扶电站的村设置。加强安全巡护，及时报告问题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卫生保洁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农村环境日常清洁、协作垃圾处理清运、公共厕所保洁等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村内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点的管理、监控村内乱倒污水情况等

分类	岗位名称	定岗参考标准	岗位职责
乡村治理类	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员	建议各级结合实际，每 300—500 户设置 1 岗，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岗	负责区域的防止返贫监测并及时上报情况，协助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工作队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有关工作
	疫情防控有关岗位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按实际需求安排职责
其他类	易地安置点的环卫维持员、治安巡逻员、疫情卡点值守员	根据安置点群众评议定岗	按实际需求安排职责（如已有物业公司安排，则不能再使用衔接资金开发相应岗位）
	村级小学（教学点）校园安全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校内治安管理、放学时门口主要道路交通协管等
	村级小学（教学点）校园保洁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校园环境日常清洁，厕所保洁等

分类	岗位名称	定岗参考标准	岗位职责
其他 类	地质安全监测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对容易发生山体滑坡等区域进行日常监测、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协助疏散人员等
	村内养老协管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掌握一定急救知识，每天查看村内60岁以上的独居、留守老人生活情况，为老人生活就医等提供一定协助，及时发现和报告问题
	居家管护员	根据村民评议定岗	掌握一定的护理和日常生活技能，为村内无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包括残疾人、病患者）提供必要的护理和基本的生活帮助

XX 乡（镇）XX 村关于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的公告

（行政村参考样式）

根据本村的实际需要，现就本行政村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发布如下公告：

一、选聘名额及岗位

（一）设定名额

本行政村共计划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安排上岗人员____名。

（二）设定岗位

根据需要，设定_____岗位。

（三）岗位补贴标准

根据不同的岗位，岗位补贴标准委 750~2100 元/月。

（四）岗位服务期限

岗位服务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半年以上，1 年以内）

二、申请时间及地点

1. 申请时间：2022 年 月 日- 月 日

2. 申请地点：XXX 村委会

3. 申请联系电话：

4. 申请所需材料：申请人身份证。

三、申请条件

（一）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劳动力；

2. 年龄在 16—65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能胜任相应工作，责任心强；

3. 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4.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监测户家庭人员。

(二) 具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申请：

1. 入学、服兵役、转入城镇、户籍迁出或移居本村之外的；

2. 刑事犯罪的；

3. 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4. 其他不适合担任岗位的情形。

特此公告。

_____ (行政村)

202X 年 月 日

附件 4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审批表

(参考样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行政村				联系电话	
详细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信息					
申请人 申请	<p>本人属_____ (A.脱贫不稳定户 B.边缘易致贫户 C.突发严重困难户 D.易地搬迁集中安置户 E.一般脱贫户) 家庭成员, 具备从事公益性岗位的素质能力, 申请从事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村 意见	<p>该同志是本辖区_____ (A.脱贫不稳定户 B.边缘易致贫户 C.突发严重困难户 D.易地搬迁集中安置户 E.一般脱贫户) 家庭成员, 符合上岗条件, 经村两委会评议, 村级公示无异议, 拟推荐在本村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 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是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审 核意见	<p>乡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该表格一式三份, 行政村、乡镇人民政府、区乡村振兴局各村一份。

XX 乡（镇）XX 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拟任人选公示

（参考样式）

根据本人申请，结合本乡镇工作需要，通过集体商议、评定，本村拟安置_____等____名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上岗就业。

现将拟任结果进行公示。

XX 乡镇 XX 行政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拟任人选名单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1						
2						
3						

公示期：202X 年 月 日——202X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XXXXXXXX

XXXX 村委会

202 年 月 日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_____村(居)民委员会(用人单位)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上岗人员)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限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乡村公共事业发展需要, 安排乙方从事_____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_____, 工作地点及责任范围: _____。甲方确因工作需要, 可变更乙方工作岗位, 但要与乙方协商签订变更协议。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协议期内, 乙方每月上岗不少于_____天。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剂乙方上岗日期。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后, 其余时间自行安排。

第四条 岗位补贴

甲方根据乙方上岗天数和工作完成情况计算每月岗位补贴,乙方按要求上岗、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月补贴_____元。乙方每月工作天数未达到岗位天数要求的,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折算岗位补贴。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工作内容,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勤记录,按规定计算岗位补贴,按时报上级部门审核发放补贴。甲方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危险工作事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遇突发危险情形应中断工作,并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合理安排。乙方在道路上工作时,应悬挂醒目标志、及时避让车辆,不得违规操作。

第六条 协议解除

1. 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解除。

2. 协议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2) 已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

(3) 不具备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4)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累计旷工达30天的;

(5) 由于严重失职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损失的;

(6) 违反有关规定、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继续从事此项工作的;

(7) 擅自离岗或调换岗位,经指出后不服从管理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 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工作情形的。

3. 协议期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可提前___日向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申请，甲乙双方按规定解除协议。

第七条 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按手印）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一份，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存档备案一份。本协议任何条款变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盖章（按手印）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年_____月）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出勤记录表

（参考样式）

上岗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岗位名称：_____ 工作地点：_____

工作日期	工作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考勤人员签字	备注
本月合计：上岗天数_____天		上岗人员签字确认：_____	

注：此表一人一表，由考勤人员实时填写，考勤人员必须是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或驻村干部。

附件 8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出勤天数和拟拨付岗位
补贴金额汇总表（__年__月）
（参考样式）

用人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__月__日

序号	上岗人员姓名	本月累计 出勤天数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村支书或第一书记):

联系电话:

雁山区XX乡镇202X年 月乡村建设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参考样式)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内容	XX乡镇(街道办事处)202X年 月有 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从事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其中监测对象 人,共计申请 月岗位补贴资金元(出勤记录表、拟拨付岗位补贴金额汇总表附后)。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XX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个村张三等 名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从事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经村里考勤,乡镇安排人员进行抽查核实,情况属实,符合补贴资金发放要求,同意发放补贴资金 元。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X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局 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X年 月 日
区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指挥部 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X年 月 日

_____年__月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及安置上岗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市县名	一、按安置上岗对象统计			二、按岗位类别统计				三、按岗位补贴金额统计			备注		
	合计 (①+ ②)	①	②	合计 (1+2+3+ 4)	1	2	3	4	合计 (①+ ②+③)	①		②	③
		脱贫 人口	防止返 贫监测 对象		乡村建设 类岗位	环境整治 类岗位	乡村治理 类岗位	其他类 岗位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		广东帮 扶广西 财政协 作资金	光伏 收益 资金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填表说明：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栏填写边缘易致贫人口和非脱贫人口中的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脱贫人口中的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在“脱贫人口”栏统计。
 2. 本表填报年度累计安置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上岗人数。
 3. 监测对象在上岗期间消除风险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已消除风险人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
